

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2027年航闸养护工程勘察设计HZYH-SJ标段招

标

标段编码：NJSY2600543-01SJGH

##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 目 录

招标文件 .....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	23
开标一览表 .....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3
评标办法正文 .....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3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	55
第六章 图纸 .....	5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2
封面 .....	64
目录 .....	6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6
(一) 投标函 .....	66
(二) 投标函附录 .....	6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67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69
四、投标保证金 .....	70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71
五、商务标文件 .....	71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1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	71
(附件) 企业资质 .....	71
(附件) 企业证书 .....	71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	71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	7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	71
(附件) 基本信息 .....	71
(附件) 资格证书 .....	71
(附件) 社保 .....	71
(附件) 业绩 .....	71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7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71
(附件) 基本信息 .....	71
(附件) 资格证书 .....	71
(附件) 社保 .....	71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2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72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72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	72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	72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	72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	72
近3年财务状况 .....	72
(附件) 财务状况 .....	72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	73
六、经济标文件 .....	75
七、技术标文件 .....	76
八、其他资料 .....	77
第九章 其他 .....	7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市交易中心) 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2027年航闸养护工程勘察设计HZYH-SJ标段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SY2600543-01SJGH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2027年航闸养护工程已由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以(项目审批文号:中共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委员会会议纪要第16期)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HZYH-SJ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设1个标段,标段名称:勘察设计HZYH-SJ标段。

招标内容: 2026年、2027年由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组织实施的航闸养护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主要包括:工程勘察(测量)、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须满足招标人分标段招标需要)、施工招标用图纸等全部工作及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施工、监理、检测招标,施工配合,设计修改、变更)等。

2.3 计划工期: 548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3,51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 为进一步健全船闸养护管理长效机制,科学推进航道基础设施精细化管护,保障2026年、2027年船闸养护滚动计划顺利实施,对2026年、2027年度航闸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进行打包采购。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①航道疏浚工程;

②航标设施新建及改建工程;

③船闸附属设施维修与技术改造工程(不含船闸大修、船艇建造项目);

④应急抢通工程及其他专项养护工程。

2.6 工程类型: 水运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下列①、②项资质：

①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运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运行业（至少包括航道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投标人具有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和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如果投标人不具有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和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须将勘察工作分包给具有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和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实施，或采用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投标。

业绩要求：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已完航道工程或船闸工程的勘察设计。

信誉要求：

(1)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价（设计单位）为C级及以上。

(2)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已完航道工程或船闸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

其他要求：

(1) 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已完航道工程或船闸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或总工。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技术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1) 联合体单位总数不超过2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运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运行业（至少包括航道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 其他要求：

①联合体任意一方应具有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和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如果投标人不具有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和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须将勘察工作分包给具有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和

岩土工程) 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实施;

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

③联合体各成员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 指定牵头人, 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 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④联合体投标的, 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 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⑤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⑥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06-16 14:0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 否 ;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 10.00 分 (2) 技术标: 45.00 分 (3) 商务标: 20.00 分

		(4) 其他: 25.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 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 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折扣率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所有通过开标且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 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p> <p>①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E1=0.2;</p> <p>②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E2=0.1;</p> <p>其中: 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1、E2, 但E1应大于E2。</p> <p>(5)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4位小数</p>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评分标准</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0~10.00)</td> <td>从对招标项目的理解、总体设计思路、品质工程设计理念、投标设计方案等方面酌情评分。</td> <td>10.00</td> </tr> <tr> <td>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0~10.00)</td> <td>从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重点、难点的认识及对策措施等方面酌情评分。</td> <td>10.00</td> </tr> <tr> <td>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0~10.00)</td> <td>从各投标人的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酌情评分。</td> <td>10.00</td> </tr> <tr> <td>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 (0~5.00)</td> <td>从各投标人的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酌情评分。</td> <td>5.00</td> </tr> <tr> <td>勘察设计的进度保证措施 (0~5.00)</td> <td>从各投标人的勘察设计的进度保证措施等方面酌情评分。</td> <td>5.00</td> </tr> <tr> <td>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0~5.00)</td> <td>从各投标人投入的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的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酌情评分。</td> <td>5.00</td> </tr> </tbody> </table> <p>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p>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0~10.00)	从对招标项目的理解、总体设计思路、品质工程设计理念、投标设计方案等方面酌情评分。	10.00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0~10.00)	从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重点、难点的认识及对策措施等方面酌情评分。	10.00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0~10.00)	从各投标人的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酌情评分。	10.00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 (0~5.00)	从各投标人的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酌情评分。	5.00	勘察设计的进度保证措施 (0~5.00)	从各投标人的勘察设计的进度保证措施等方面酌情评分。	5.0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0~5.00)	从各投标人投入的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的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酌情评分。	5.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0~10.00)	从对招标项目的理解、总体设计思路、品质工程设计理念、投标设计方案等方面酌情评分。	10.00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0~10.00)	从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重点、难点的认识及对策措施等方面酌情评分。	10.00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0~10.00)	从各投标人的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酌情评分。	10.00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 (0~5.00)	从各投标人的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酌情评分。	5.00																					
勘察设计的进度保证措施 (0~5.00)	从各投标人的勘察设计的进度保证措施等方面酌情评分。	5.0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0~5.00)	从各投标人投入的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的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酌情评分。	5.00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和能力 (0~20.00)	<p>从各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资历及业绩情况进行评分：</p> <p>①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正高级工程师（含研究员级和教授级）职称得5分；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正高级工程师（含研究员级和教授级）职称得5分；满分10分。</p> <p>②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业绩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6分；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在满足资格审查基础上，每增加1个担任已完航道等级三级（含）及以上航道工程或三级（含）及以上船闸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加2分；最多加4分；满分10分。</p>	20.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能力 (0~5.00)	根据投标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进行评价，包括投标人获得的与工程咨询管理（包括勘察设计、监理等工程咨询工作）有关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	5.00
		业绩 (0~15.00)	<p>从各投标人已完类似工程的数量进行评分。</p> <p>①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已完业绩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9分；</p> <p>②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在满足资格审查基础上，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业绩合并）每增加1个已完航道等级三级（含）及以上航道工程或三级（含）及以上船闸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业绩加3分，最多加6分。</p>	15.00
		履约信誉 (0~5.00)	<p>参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设计类”的信用等级及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情况进行评定。</p> <p>①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AA级</p>	5.00

			<p>的，评审委员会应给予5分。</p> <p>②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A级（含暂定A级）的，评审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math>0.15X*(Z-85)/10+0.8X</math></p> <p>③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B级（含暂定）的，评审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math>0.15X*(Z-75)/10+0.65X</math></p> <p>④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C级的，评审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math>0.15X*(Z-60)/15+0.45X</math></p> <p>注：①X为信用分满分，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信用等级和分值为准）。无评定等级（分值）的单位，其信用评价等级（得分）按照暂定A级（85分）确定。</p> <p>②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成员的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信用等级相同时以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最低应用分值作为联合体的分值。</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p>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等媒介上发布。

##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0512-58188512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1) 计划工期（不含后续服务时间）约548日历天，预计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上述服务期限涵盖本项目下所有单项工程的全过程勘察设计服务。

(2) 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信用档案，方法见登录区的说明或者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

(3)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4) 资格审查资料及评审资料的要求：

①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评审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3.5资格审查资料”中要求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统”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或其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相关信息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

(5)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投标人如需工程现场踏勘可自行踏勘，招标人将给予必要的协助。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及时与招标代理进行电话沟通，如有质疑宜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提出，招标代理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统一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6) 行政监督部门：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址：南京市珠江路63-1号南京交通大厦10楼

联系电话：025-83194554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东北路397号航道大厦	地址：	南京市太平南路389号凤凰和睿大厦13楼
联系人：	李剑	联系人：	费星宇
电话：	025-86273866	电话：	13057516108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电话:025-8319455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a href="#">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a> 地址： <a href="#">南京市江东北路397号航道大厦</a> 联系人： <a href="#">李剑</a> 电话： <a href="#">025-86273866</a>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a href="#">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a> 地址： <a href="#">南京市太平南路389号凤凰和睿大厦13楼</a> 联系人： <a href="#">费星宇</a> 电话： <a href="#">13057516108</a>
1.1.4	项目名称	<a href="#">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2027年航闸养护工程</a>
1.1.5	建设地点	<a href="#">南京市</a>
1.2.1	资金来源	<a href="#">国有（政府投资）</a>
1.2.2	出资比例	<a href="#">国有（政府投资）:100.00%</a>
1.2.3	资金落实情况	<a href="#">已落实</a>
1.3.1	招标范围	<a href="#">本次招标设1个标段，标段名称：勘察设计HZYH-SJ标段。</a> <a href="#">招标内容：2026年、2027年由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组织实施的航闸养护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主要包括：工程勘察（测量）、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须满足招标人分标段招标需要）、施工招标用图纸等全部工作及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施工、监理、检测招标，施工配合，设计修改、变更）等。</a>
1.3.2	服务期	<a href="#">548</a>

1.3.3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u>设计成果符合规范规定，通过审查，无相关质量事故。</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u>投标人资格要求：</u></p> <p><u>资质要求：</u></p> <p><u>（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u></p> <p><u>（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下列①、②项资质：</u></p> <p><u>①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运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运行业（至少包括航道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u></p> <p><u>②投标人具有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和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如果投标人不具有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和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须将勘察工作分包给具有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和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实施，或采用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投标。</u></p> <p><u>业绩要求：</u></p> <p><u>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已完航道工程或船闸工程的勘察设计。</u></p> <p><u>信誉要求：</u></p> <p><u>（1）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价（设计单位）为C级及以上。</u></p> <p><u>（2）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u></p> <p><u>（3）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u></p> <p><u>项目负责人要求：</u></p> <p><u>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已完航道工程或船闸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u></p> <p><u>其他要求：</u></p>

		<p><u>(1) 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已完航道工程或船闸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或总工。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技术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u></p> <p><u>(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是</p> <p>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u>(1) 联合体单位总数不超过2家；</u></p> <p><u>(2)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运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运行业（至少包括航道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u></p> <p><u>(3) 其他要求：</u></p> <p><u>①联合体任意一方应具有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和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如果投标人不具有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和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须将勘察工作分包给具有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和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实施；</u></p> <p><u>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u></p> <p><u>③联合体各成员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指定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u></p> <p><u>④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u></p> <p><u>⑤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u></p> <p><u>⑥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u></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26-06-05 14:00:00</u>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2026-05-31 14:00:00</u>
1.11	分包	<p>允许</p> <p>分包内容要求：<u>除禁止分包、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外的工作和勘察（测）允许分包。</u></p> <p>分包金额要求：<u>/</u></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要求：<u>投标人若不具有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和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须将勘察工作分包给具有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和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实施，或采用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投标。</u></p> <p><u>本项目严禁转包及违法违规分包。投标人若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须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分包实施前，设计人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如发包人有充足依据（如无资质、业绩差、因设计人原因不能按时出图等）认为该专业工程的分包单位，不适合完成该项任务，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分包单位或自行招请分包单位，发包人自行招请部分专业设计，设计费从设计人费用中直接扣除。</u></p> <p><u>设计人需无条件满足使用单位对于设计的技术服务要求，如设计人不按要求执行，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分包单位或自行招请分包单位，发包人自行招请部分专业设计，设计费从设计人费用中直接扣除。</u></p>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a href="#">无</a>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a href="#">2026-06-05 14:00:00</a>
2.2.2	投标截止时间	<a href="#">2026-06-16 14:00:00</a>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a href="#">2026-06-01 14:00:00</a>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a href="#">2026-06-01 14:00:00</a>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a href="#">无</a>
3.3.1	投标有效期	<a href="#">90</a> 天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 <a href="#">100%</a>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a href="#">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法</a>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a href="#">折扣率</a> 见投标人须知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0.4.5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a href="#">20,000</a> 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a href="#">现金</a> <a href="#">支票</a> <a href="#">银行保函</a> <a href="#">保险保单</a> <a href="#">担保保函</a> <a href="#">信用承诺</a>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a href="#">是</a>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p>办理流程：</p> <p>(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u>2021年-2026年</u>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a href="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a>）。</u>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 （4）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5）公布开标结果； （6）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7）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8）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银行保函、现金、支票形式</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10%签约合同价</u> <u>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或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信</u>

		<p><u>用等级AA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要求方可降低履约保证金金额至5%签约合同价）。</u></p> <p><u>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其以上级别国有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u></p>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3	技术标要求	<p>暗标：不采用</p> <p>横向暗标：不采用</p> <p>具体要求：/</p>
10.4	<p><u>10.4.1 投标保证金的补充说明</u></p> <p><u>（1）投标保证金减免措施如下：</u></p> <p><u>①投标人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免缴投标保证金。②投标人信用等级为AA级的，投标保证金减少50%。</u></p> <p><u>（2）根据投标人须知3.4.1项“投标保证金”中的减免措施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优惠政策的投标人，应签署《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非减免部分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不得用《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低的一方的信用等级判定是否符合减免要求。</u></p> <p><u>（3）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和信用等级（包括联合体信用等级）认定标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规定执行。</u></p> <p><u>10.4.2 签字（签章）、盖章的其他要求</u></p> <p><u>（1）联合体协议书需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由联合体各单位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由联合体各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公章。如采用亲笔签名的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应位置上传按前述规定加盖公章和签字后的彩色扫描件。</u></p> <p><u>（2）除第（1）项规定外，“投标文件格式”中其余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和（或）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和（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和（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u></p> <p><u>（3）特别提醒：“投标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u></p>	

#### 10.4.3 人员其他要求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单位）的在职职工，投标人必须将2026年02月（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经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且能够反映投标人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所缴纳的社保缴费清单（个人缴费清单或单位缴费清单）材料彩色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保证该彩色扫描件与原件一致。若投标人所投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存在未进入社会统筹社保的事业编制等情况，或为投标人返聘的已退休人员，不需缴纳上述社保证明材料，但在投标文件中需上传其事业编制（或其他未进入社会统筹社保的编制）证明材料扫描件（若为返聘的已退休人员，需附劳动合同扫描件；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缴纳）。如果投标文件中未附扫描件，则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本项目形式评审。

(2) 招标公告中人员要求是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投标阶段投标报表中至少要填报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其余人员投标时不作为强制性要求，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填报，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报招标人核准，中标后如果配备的技术人员不能满足要求，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10.4.4 关于3.5资格评审资料，补充如下资格审查资料及评审资料的要求：

①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评审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3.5资格审查资料”中要求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或其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相关信息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

#### 10.4.5 关于本投标人须知3.2.4补充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如下：

(1)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中标人征收的所有税

	<p>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2) 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方案审查、研讨、评审等以及相关的协调费等由中标人承担，均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计量。</p> <p>(3) 整个设计期间如需进行现场设计（地点在项目所在地），其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p> <p>(4) 中标人应无条件地服从发包人的总体协调安排，按照发包人的指令做好项目建设各时期的配合等工作，为此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p> <p>(5) 在本项目勘察设计过程中，按相关部门的要求如需对地形图或其他资料进行坐标系转换的，则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p> <p>(6) 在合同实施期间，勘察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设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p> <p>(7) 投标人应预见到项目审批可能滞后而存在的风险，如果审查批准的方案与设计人采用的设计方案不一致，设计人应根据批复修改相应的设计，发包人对上述损失不予经济补偿。</p> <p>(8) 本项目勘察费采用折扣率报价法进行报价，折扣率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调整。本项目只报一个折扣率。</p> <p>勘察设计费费用计取：勘察费+设计费</p> <p>①勘察费：统一按航道养护工程费的1.6%计取，不分档调整。若项目不涉及勘察（勘测内容），则不计勘察费（即勘察基准费率按0%计取）<math>\text{单项目合同勘察费} = \text{项目施工招标最高限价} \times 1.6\% \times \text{折扣率}</math></p> <p>②设计费：按航道养护工程费规模分档计取：工程费200万元及以下的，费率为5.6%；工程费超过200万元至500万元（含）的，费率为5.4%；工程费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的，费率为5.0%。<math>\text{单项目合同设计费} = \text{项目施工招标最高限价} \times \text{对应分档费率} \times \text{折扣率}</math>。单项目合同勘察设计费最低收费额为人民币3万元整，如计算单项目合同勘察设计费低于3万元，则该单项目勘察设计费为3万元。</p> <p>投标报价注意事项：投标报价（折扣值）的小数点后最多保留2位小数。例如，投标报价（折扣值）可以填报为78%或78.8%或78.80%，但不得填报为78.850%或78.855%，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p> <p>(9) 本项目公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应将公证费用支付给公证机构。如果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投标，则此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支付。招投标公证费用标准如下：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以下的，公证费为2000元；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至3000万元的，公证费为3000元；中标金额为3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公证费为5000元；中标金额为5000万元至1亿元的，公证费为8000元；中标金额为1亿元至3亿元的，公证费为12000元；中标金额为3亿元以上的，公证费为20000元。</p>
--	--

账户名称：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公证处

开户行名称：平安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开户行账号：30100160000006

开票联系电话：025-58782092

(10)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351万元为计费基数，参照《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号）\*60%计取，金额为叁万叁仟元整，以上费用不另行计列，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一周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果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投标，则以上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支付。

#### 10.4.6 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需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若干份投标文件。

(2) 因系统原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内容做如下修改（投标人须知与本款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款规定为准）：

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前“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修改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款“服务期”修改为“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③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款“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修改为“质量要求”。

④补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款：安全目标：勘察设计过程中无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工期（服务期、交货期）和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或发包人（委托人）要求；（如有）
- (6) 图纸或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报价清单；（如有）
- (6) 商务标文件；
- (7) 技术标文件；（如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定标资料；（如有）
-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开标一览表

## 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2027年航闸养护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2027年航闸养护工程

标段名称：勘察设计HZYH-SJ标段

标段编码：NJSY2600543-01SJ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日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投标报价、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和（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合格的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了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了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分包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符合“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报价唯一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上传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合格的社保凭证，且符合投标人须知10.4.3款的要求。
		MAC码、IP地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或IP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2.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投标人的资质证书有效且等级符合招标公告的规定。
		企业业绩要求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公告的规定。
		信誉要求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公告的规定。
		人员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人员资格符合招标公告的规定。
		联合体要求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时，符合“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和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资格评审资料的要求	<p>①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评审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3.5资格审查资料”中要求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或其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相关信息在评审时不予认可。</p> <p>“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p> <p>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p>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账户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优惠政策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填写《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项目完成期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内容	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

			外。									
		权利义务	<p>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p>(1) 投标报价：10.00 分</p> <p>(2) 技术标：45.00 分</p> <p>(3) 商务标：20.00 分</p> <p>(4) 其他：25.00 分</p>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算法，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折扣率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所有通过开标且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p> <p>①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E1=0.2；</p> <p>②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E2=0.1；</p> <p>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1、E2，但E1应大于E2。</p> <p>(5)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4位小数</p>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评分标准</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0~10.00)</td> <td>从对招标项目的理解、总体设计思路、品质工程设计理念、投标设计方案等方面酌情评分。</td> <td>10.00</td> </tr> <tr> <td>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td> <td>从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重点、难点的认识及对策措施等方面酌情评分。</td> <td>10.00</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0~10.00)	从对招标项目的理解、总体设计思路、品质工程设计理念、投标设计方案等方面酌情评分。	10.00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	从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重点、难点的认识及对策措施等方面酌情评分。	10.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0~10.00)	从对招标项目的理解、总体设计思路、品质工程设计理念、投标设计方案等方面酌情评分。	10.00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	从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重点、难点的认识及对策措施等方面酌情评分。	10.00										

		策措施 (0~10.00)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 计划安排 (0~10.00)	从各投标人的勘察设计工作量及 计划安排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 酌情评分。	10.00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 证措施 (0~5.00)	从各投标人的勘察设计的质量保 证措施等方面酌情评分。	5.00
		勘察设计的进度保 证措施 (0~5.00)	从各投标人的勘察设计的进度保 证措施等方面酌情评分。	5.0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 保证措施 (0~5.00)	从各投标人投入的后续服务人 员、后续服务的内容以及后续服 务承诺等方面酌情评分。	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 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 负责人任职资格和 能力 (0~20.00)	从各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 人、技术负责人资历及业绩情况 进行评分：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 称的得3分，具有正高级工程师 （含研究员级和教授级）职称得5 分；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 职称的得3分，具有正高级工程师 （含研究员级和教授级）职称得5 分；满分10分。 ②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业绩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基本 分6分；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 日以来在满足资格审查基础上， 每增加1个担任已完航道等级三级 （含）及以上航道工程或三级 （含）及以上船闸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加2分； 最多加4分；满分10分。	20.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能力 (0~5.00)	根据投标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 新能力进行评价，包括投标人获 得的与工程咨询管理（包括勘察 设计、监理等工程咨询工作）有 关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 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 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 业或地方标准等。	5.00

		<p>业绩 (0~15.00)</p>	<p>从各投标人已完类似工程的数量进行评分。 ①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已完业绩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9分； ②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在满足资格审查基础上，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业绩合并）每增加1个已完航道等级三级（含）及以上航道工程或三级（含）及以上船闸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业绩加3分，最多加6分。</p>	<p>15.00</p>
		<p>履约信誉 (0~5.00)</p>	<p>参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设计类”的信用等级及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情况进行评定。 ①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AA级的，评审委员会应给予5分。 ②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A级（含暂定A级）的，评审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math>0.15X*(Z-85)/10+0.8X</math> ③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B级（含暂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math>0.15X*(Z-75)/10+0.65X</math> ④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C级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math>0.15X*(Z-60)/15+0.45X</math> 注：①X为信用分满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信用等级和分值为准）。无评定等级（分值）的单位，其信用评价等级（得分）按照暂定A级（85分）确定。 ②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成员的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信用等级相同时以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最低应用分值作为联合体的分值。</p>	<p>5.00</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p>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投标人排名，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综合评分相等时，优先推荐报价（评标价）低的投标人；若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评标价）相同时，按照下述规定的优先次序进行推荐。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

- a. 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
- b.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设计单位）高的投标人优先，若信用等级相同以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高的投标人优先；
- c. 若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从其投入的人员和设备、技术建议书、业绩和信誉等方面，通过集体讨论确定其排名先后。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则以联合体成员中未列入红名单或信用等级最低（等级相同时以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最低）的投标人参与排序。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因系统原因，本评标办法中评审因素得分汇总规则修改为：【分项汇总（若评分因素含细分项，按评分因素细分项分别计算得分），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最后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第一章招标公告评标办法中相同内容同步修改。

（2）各投标单位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得分（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3）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信用评定分值（设计单位）以及是否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最新结果为准。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 2. 评审标准

###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补充的否决条款：

- 1.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水运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JTS 110-11-2013)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勘察设计公司专用条款是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对本章“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细化或修改，且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相一致，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

###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合同的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2027年航闸养护工程勘察设计、南京市。

1.2 本合同的发包人：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

1.3 本合同的设计人：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

1.10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2026年、2027年由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组织实施的航闸养护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主要包括：工程勘察（测量）、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须满足招标人分标段招标需要）、施工招标用图纸等全部工作及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施工、监理、检测招标，施工配合，设计修改、变更）等。

设计人与发包人签订总体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根据发包人项目经费管理的相关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成交人与项目管理单位签单项目勘察设计公司协议书。

单项目勘察设计公司协议书在总体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特点进行完善，不得对实质性条款进行修改。

1.11 本合同包括的勘察报告：详勘。

1.12 本合同包括的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施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同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按时提供满足审查和招标用设计文件的数量。

###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发包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设计人的工作联系，协调各方面工作，以满足报告编制进度要求。

(2)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等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3) 发包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设计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5) 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报告编制费用。

###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 3.9 设计人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设计工作开展之前，设计人应针对设计内容描述对项目的理解和要求的认识，剖析项目的难点和重点，制定完成设计任务的相应对策；设计工作应遵循思路开阔、方法科学、手段先进、观点明确、结论可操作性强等原则。

(2) 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作。

(3) 发包人有权根据不同类别项目需要，要求设计人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在后续服务期间除解决设计变更等需要处理的问题外，还应配合发包人在各专业设计方面的协调工作。

(4) 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道路、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签订责任明确的书面协议，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5) 设计人在进行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设计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设计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负责。

对于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6)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设计人采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该单位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用。

(7)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设计人除在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时可向受雇于设计人的相关设计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者透露。

(8) 设计人应全过程配合发包人及时向有关部门办理报批工作，保证项目设计文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施工图设计文件。

(9) 设计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并配合发包人的工作。

(10) 人员保证与变更

a. 设计人应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报告编制过程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报经发包人批准。

b. 如果设计人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书面要求更换，设计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设计人有权拒绝。

c. 若设计人的进度没有达到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工作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11)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就设计的项目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衔接，及时向与项目有关的其它单位提供项目设计资料。

(12) 本项目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对勘察、测量成果进行抽检，设计人应给予积极配合。

#### 4.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 4.1 勘察设计工期及提交成果

(1) 勘察报告的提交日期约定：为完成施工图设计，按设计规范要求所必须的勘察、测量工作；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在满足有关技术规程所需时间的前提下，不超过 15 天提交勘察文件。

(2) 设计文件的提交日期约定：

施工图设计工作：收到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后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完善提交最终稿时间不超过 7 天。

(3) 其他文件的提交日期约定：

后续服务：协助施工、监理、检测招标，做好施工配合，完成必要的设计修改和变更。配合做好各阶段工程验收，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编制。

应急抢通项目的勘察设计周期，根据项目的紧急情况，须满足发包人需要。

本款约定为：本项目的提交成果要求

(1) 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本项目合同的要求。

(2) 勘察设计的基础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论证应充分，结论应科学合理。

(3) 勘察设计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和相应的电子文件。

纸质文件包括文本、图纸和图册。内容必须清晰、完整、全面。

电子文件要求：全部设计成果均应制作电子文件；汇报采用 PPT 格式，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的 DWG 格式文件，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6.0 以上的格式文件。

(4) 文件数量（或份数）满足审查要求，由发包人确定。

#### 5. 违约与赔偿

5.1.2 发包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勘察设计费的赔偿责任：无。

5.1.4 发包人的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无。

5.2.1 由于设计人的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1) 设计人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发包人将有权中止合同，且设计人应支付合同总价的5%~10%作为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设计人直接支付。

(2)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或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标准、规程、规范编制设计文件或相应报告的；未根据发包人的指令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工程建设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等，以上任一情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须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设计成果尚未交付的，则无需交付；设计成果已经交付的，发包人有权退还设计成果，设计人应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设计人直接支付。

(3)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各项报告等文件或未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15天（不足15天按15天计），设计人应分别按相应阶段合同费用金额的1.5%作为违约金，发包人可从下一期付款中直接扣除或要求设计人直接支付。

(4) 在收到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如设计人未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或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并审查通过的，则每延期1天，设计人按照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延期超过30天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追究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5) 因明显设计浪费而造成工程损失的将对设计人予以经济处罚，扣减因设计造成浪费金额的10%，最高扣减额度不超过设计合同价的10%。

(6)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设计人应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

(7)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需承担行政处罚责任或刑事责任的，设计人及主要责任人员应当按照法律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迟延履行责任按照本合同其他同类约定执行；损失无法计算的，设计人按照合同价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 设计人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分项负责人的变化；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的，业主将予以处罚。具体处罚金额如下：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0.6万元/人次；分项负责人0.3万元/人次。

#### 5.2.2 设计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1) 因编制报告深度不够、质量低劣、设计文件不符合国家文件规定或成果未获审查通过、引起返工而造成的质量问题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应视造成的损失，设计人应支付合同总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发包人可从下一期付款中直接扣除或要求设计人直接支付。

(2)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配合招标等后续服务的，发包人可计扣设计人合同价5%的违约金。

## 7. 费用与支付

### 7.1.3 费用

勘察设计费费用计取：勘察设计费=勘察费+设计费

①勘察费：统一按航道养护工程费的1.6%计取，不分档调整。若项目不涉及勘察（勘测内容），则不计勘察费（即勘察基准费率按0%计取）

单项目合同勘察费=项目施工招标最高限价×1.6%×折扣率

②设计费：按航道养护工程费规模分档计取：工程费200万元及以下的，费率为5.6%；工程费超过200万元至500万元（含）的，费率为5.4%；工程费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的，费率为5.0%。

单项目合同设计费=项目施工招标最高限价×对应分档费率×折扣率。

单项目合同勘察设计最低收费额为人民币3万元整，如计算单项目合同勘察设计费低于3万元，则该单项目勘察设计费为3万元。

注：未招标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工程签约合同价为基数进行计算。

### 7.2.1 支付时间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本合同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发包人按进度分期支付。发包人在付款前，设计人应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本合同单项目勘察设计费用支付办法：

（1）单项目施工招标完成且合同签订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的90%。

（2）单项目施工竣工验收后支付余款，余款不计利息。

### 7.3 暂列金额

本项目无暂列金额。

### 7.4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

本款约定为：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总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7.5 本次需要提交履约担保**，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发包人提交10%签约合同价（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或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运输主管部门评为AA级信用等级的中标人：5%签约合同价）的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现金、支票等。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保函的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是招标人批准同意的格式。提供这种担保的银行应为支行及其以上级别国有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退还时间及方式：发包人应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失效）之日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不计息）。

担保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 其他

### 8.3 争议的解决

本款约定为：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南京市人民法院。

8.4 如果因养护项目库调整时序或其他政策因素导致已经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查的单项目暂缓招标超过 2 年或暂缓施工超过 1 年时，则对应单项目的剩余勘察设计费的支付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附件：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_\_\_\_月\_\_\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_\_\_\_（项目名称）的设计单位，签约合同价（折扣率）为\_\_\_\_%，本项目无暂列金额，工期：\_\_\_\_天。为此，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含意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如下排序在前者优先：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磋商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供应商提交的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规范；

（7）投标文件其它组成部分；

（8）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三、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四、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甲方将按进度和合同条款相应规定支付。

**勘察设计费费用计取：勘察设计费=勘察费+设计费**

①**勘察费**：统一按航道养护工程费的 1.6%计取，不分档调整。若项目不涉及勘察（勘测内容），则不计勘察费（即勘察基准费率按 0%计取）

单项目合同勘察费=项目施工招标最高限价×1.6%×折扣率

②**设计费**：按航道养护工程费规模分档计取：工程费 200 万元及以下的，费率为 5.6%；工程费超过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的，费率为 5.4%；工程费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的，费率为 5.0%。

单项目合同设计费=项目施工招标最高限价×对应分档费率×折扣率。

单项目合同勘察设计最低收费额为人民币 3 万元整，如计算单项目合同勘察设计费低于 3 万元，则该单项目勘察设计费为 3 万元。

注：未招标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工程签约合同价为基数进行计算。

**本合同单项目勘察设计费用支付办法：**

（1）单项目施工招标完成且合同签订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的 90%。

（2）单项目施工竣工验收后支付余款，余款不计利息。

五、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章后及产生法律效力，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职务)\_\_\_\_\_

\_\_\_\_\_ (姓名)\_\_\_\_\_

\_\_\_\_\_ (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职务)\_\_\_\_\_

\_\_\_\_\_ (姓名)\_\_\_\_\_

\_\_\_\_\_ (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廉政合同

### (工程名称) 廉政合同 (格式)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方：\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职务）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本项目无招标采购清单

## 第六章 图纸

无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2027 年航闸养护工程 勘察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名称

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2027 年航闸养护工程勘察设计

## 二、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健全船闸养护管理长效机制，科学推进航道基础设施精细化管护，保障 2026 年、2027 年船闸养护滚动计划顺利实施，对 2026 年、2027 年度航闸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进行打包采购。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①航道疏浚工程；
- ②航标设施新建及改建工程；
- ③船闸附属设施维修与技术改造工程（不含船闸大修、船艇建造项目）；
- ④应急抢通工程及其他专项养护工程。

## 三、工作内容

2026 年、2027 年由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组织实施的航闸养护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主要包括：工程勘察（测量）、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须满足招标人分标段招标需要）、施工招标用图纸等全部工作及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施工、监理、检测招标，施工配合，设计修改、变更）等。

### 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勘察（测量）工作：为完成施工图设计，按设计规范要求所必须的勘察、测量工作；根据不同项目类别，按合同要求按时完成。

（2）施工图设计工作：根据不同项目类别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并提供招标所需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等。

（3）后续服务：协助施工、监理、检测招标，做好施工配合，完成必要的设计修改和变更。配合做好各阶段工程验收，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编制。

## 四、进度要求

计划工期（不含后续服务时间）约 548 日历天，预计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服务期限涵盖本项目下所有单项工程的全过程勘察设计服务。

### 具体要求如下：

（1）勘察（测量）工作：为完成施工图设计，按设计规范要求所必须的勘察、测量工作；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在满足有关技术规程所需时间的前提下，不超过 15 天提交勘察文件。

（2）施工图设计工作：收到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后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完善提交最终稿时间不超过 7 天。

（3）后续服务：协助施工、监理、检测招标，做好施工配合，完成必要的设计修改和变更。配合做好各阶段工程验收，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编制。

**应急抢通项目的勘察设计周期，根据项目的紧急情况，须满足发包人需要。**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可能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工作周期做相应调整，设计人须无

条件服从发包人工期安排。

## 五、技术要求

**（一）国家及相关行业颁布的有关标准、办法、规范、规程、规定等。**

成果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省市主管部门下发的相关文件、规定，若有新的规定（包括实施中），以新的规定执行。

**（二）成果要求**

（1）文件数量（或份数）满足审查要求，由发包人确定；

（2）纸质文件包括文本、图纸和图册。内容必须清晰、完整、全面。

电子文件要求：全部设计成果均应制作电子文件；汇报采用 PPT 格式，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的 DWG 格式文件，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6.0 以上的格式文件。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2.3	(附件) 资格证书
8.2.4	(附件) 社保
8.2.5	(附件) 业绩
8.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7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7.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7.2	(附件) 财务状况
8.8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2027 年航闸养护工程  
\_\_\_\_标段

#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六、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技术建议书
- 九、证明材料清单

# 一、投 标 函

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_号至第\_\_\_号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费率\_\_\_\_\_ %（折扣率），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年龄：\_\_\_\_\_ 职称：\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不含后续服务）：\_\_\_\_\_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分项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报价（折扣值）的小数点后最多保留 2 位小数。例如，投标报价（折扣值）可以填报为 78%或 78.8%或 78.80%，但不得填报为 78.850%或 78.855%，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若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2. 本授权书不需要公证。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盖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性别：\_\_\_\_\_年

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章；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必须盖有单位章。
2. 不需要公证。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后应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若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投标人若采用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在此附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若采用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在此附制式的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的扫描件。

具体操作流程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投标保证金】。

※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优惠政策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填写《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上传至投标文件中。非减免部分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不得用《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

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 \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或者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 30 天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如采用)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填写):

1. 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 经\_\_\_\_\_ (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 (投标人填写) 被评为\_\_\_\_\_ (信用评价等级等信用情况) (投标人填写) 企业, 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 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 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 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 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 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勘察设计任务	分包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	备注
拟分包工作量合计比例（%）				

注：1. 若无分包人，则投标人应填写“无”。  
 2. 本表不可缺少。

## 六、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 表 5 已建工程表
- 表 6 在建工程表
-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 表 15 投入本标段的仪器设备及软件表

注：

### 1. 资格审资料的要求：

①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3.5 资格审查资料”中要求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

2.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 3 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3. 投标人在“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中填报的主要人员至少应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4.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应填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并按投标报表格式如实、详细地填报工程合同工期等信息。类似工程业绩的类型和要求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 1.4.1 中规定。

投标人请认真核查投标报表，若“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人员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副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技术负责人）”，则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若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可按上述第 1 条规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证明人员实际任职职务。

5. “表 5 企业已建工程表”应填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业绩时间及类型按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及类型填报），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企业业绩评分项中类似工程业绩时间均指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完成时间。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投标人应及时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和补充单位业绩和人员业绩表中“工程简介”内容，以能充分体现投标人填报的单位业绩和人员业绩的规模和合同内容等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若工程简介等《投标报表》内容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可按上述第1条规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

6. 所有“投标报表”都必须填写，如无内容时应填写“无”（表6、表7除外），所有表格不得缺少。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7.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应按以上要求备案并编制投标报表。联合体各方在同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八、技术建议书

主要包括：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4.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
5. 勘察设计的进度保证措施；
6.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7. 其他建议

（附必要的图纸）

## 九、证明材料清单

附件类型	具体名称	页码
申请人证书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社保证明	
分包单位（如有）	分包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其他资料	相关获奖、专利等能证明技术能力方面的资料（含联合体各方）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截图（含联合体各方）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截图（含联合体各方）	
	.....	

## 第九章 其他